

关于对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虎科技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们 2020 年 02 月 10 日与森虎科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森虎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所已经连续为森虎科技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我们已开展了大部分审计工作，目前已完成主要工作，包括编制审计计划、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、函证、监盘及审计底稿编制工作；但截止测试由于公司复工时间较晚，尚未完成。森虎科技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森虎科技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，由于受该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森虎科技公司复工复产较晚；森虎科技公司主管会计负责人家乡在湖北，处于本次疫情的重灾区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在 4 月前无法返回公司工作，导致 2020 年 1 月和 2 月记账尚未完成，无法进行截止测试。且有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的客户（此单位在湖北武汉）函证未收到，仅实施了替代测试。



由于上述原因，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，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森虎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森虎科技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